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室場地租用須知

- 一、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管理本館特展室場地之使用，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本須知所訂特展場地範圍於展示場一樓特展室(約八百四十七平方公尺)。
- 三、 申請單位應詳閱及遵守本館特展室場地租用須知所列各項內容及相關附件，並於申請時檢附使用切結書。
- 四、 展覽期限:每一展覽檔期包含布展、展覽及撤展，不得少於一個月，最多為期六個月，經本館審核通過，得延長展期，總展期以一年為限。
- 五、 申請對象: 政府機關(構)、國內外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及登記有案非法人團體。
- 六、 租借場地契約簽訂及費用:

(一)申請單位經本館通知審查通過，申請單位於接獲公文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與本館簽訂場地租借行政契約(附件一)(以下簡稱租約)，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租借使用費及保證金；違者本館得取消申請展出資格。

特展室場地租借使用費，參考物價水平、市場行情，訂定每平方公尺租金，依使用面積及期間計算，並應於簽約之次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繳交特展室場地租借使用費及租借保證金。布展及撤展期間使用費為展出期間之百分之五十。

(二)特展室場地租借使用費未按時繳交，依租約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標準加收違約金或終止租約沒收全額保證金。

(三)申請單位應以本行支票或現金繳交場地使用費。

七、申請單位因故取消展出，應於展覽檔期二個月前書面通知並辦理退費。其責任若不可歸責於本館時，則由申請單位支付本館之保證金費用百分之五十作為違約金，違約金由申請單位支付保證金項下直接扣抵，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仍應支付其差額。

申請單位若因不可歸責於本館之原因，於租約未滿前擬提前終止租約時，應於_____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本館，本館應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收違約金。違約金由申請單位支付之保證金項下直接扣抵，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仍應支付其差額。

- (一) 租約不滿三分之一，本館有權沒收全額特展場地保證金作為違約金。
- (二) 租約不滿三分之二，扣除全額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作為違約金。
- (三) 期滿三分之二以上，扣除全額保證金百分之二十作為違約金。

八、特展保證金給付方式

- (一) 場地租借保證金供作展示設備損壞賠償之費用準備，特展活動結束後由申請單位負責撤展、清除廢棄物、展區地板、牆面及相關設施原功能恢復，並經本館會驗通過無誤後，由申請單位提出書面申請，本館依租約無息辦理退還；如經本館會驗仍有缺失時，且未按時修復，得由本館動用保證金招商修復，所剩餘額則由本館無息辦理退還，如有不足，本館將另行追討。
- (二) 由申請單位支付特展保證金費用，為相當二個月之使用費數額計收，如租借時間未滿二個月時，保證金費用以使用費合計數額計收。保證金如扣抵後之餘額不足原提交保證金三分之二時，申請單位應於本館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補足。
- (三) 申請單位需於租約簽訂之次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完成保證金繳交，未如期繳交，本館有權停止場地租借。

(四) 保證金支付方式：

申請單位應使用本行支票或現金繳交保證金。

九、 特展室使用規定：

- (一)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活動。
- (二) 特展室場地配合本館開放時間，週二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每週一及除夕休館，週六開放至下午二十時，如另有需求可與館方討論。展出期間本館除提供既有之安全措施外，申請單位應派員負責現場營運、維護展品安全、維持特展室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提供觀眾諮詢服務；展品如有被毀損或遺失情事，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展出期間不得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權之行為發生。如有前述行為由時，申請單位應依法負其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並本館一旦確認展出期間有上述行為發生，本館得立即終止租約；申請單位不得再使用特展室。
- (四) 申請單位不得有妨礙遊客入館參觀之情事；另除本館特定地點外，不得於非特展室以外空間從事廣告、行銷宣傳之情事。
- (五) 撤展結束責任解除後，本館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無論可否歸責於申請單位，本館均得提前終止租約。可歸責於申請單位者，本館得要求限期立即改善(第一次___日內通知，第二次___日內通知)，逾期仍未能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本館得終止租約，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場地使用之申請，並列入日後申請審查記錄參考：
 - (1)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2) 將場地之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使用。
 - (3)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4) 妨害公共安全或安寧之行為。
 - (5)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逾一個月。
 - (6)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7)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8) 活動內容有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虞。
 - (9) 其他致生本館場地管理損害之行為。
 - (10) 不遵從場地管理者之指示。
 - (11)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12) 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開發利用必須收回。
 - (13) 申請單位未經同意，擅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房地或約定用途。
 - (14) 申請單位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 (15) 申請單位違反租約之約定，情節重大，並經本館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
 - (16) 申請單位使用房地違反法令。
 - (17)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七) 基於教育推廣，本館對展出作品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八) 申請使用特展室，應於特展舉辦三個月前填妥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三)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核准後，應依特展室場地租借收費基準(如附表五)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 (九) 申請單位應投保相關保險，包括火險、公共意外險並附加必要附款，受益人為本館。始得於核准期限內使用場地。

十、 經本館同意後，提供服務事項：

- (一) 出具特展室場地租借使用證明書。
- (二) 提供局部牆面，予申請單位設置廣告宣傳海報、布條、布旗。
- (三) 提供一樓中庭舉辦開幕記者會。
- (四) 提供適當位置設置展覽指引牌。
- (五) 配合公益活動提供必要的會議場地。

十一、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 有關展覽策劃、布展、開幕活動、行銷(DM、海報、專刊及網路等)、保險及展覽期間展品維護、現場安全、清潔及工作人員之招募及培訓等相關事宜，概由申請單位負責。另特展之教育訓練、導覽解說及部分行銷依合作情況由申請單位與本館協商辦理。
- (二) 布展施作必須符合室內裝修法規、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
- (三) 非屬本館之常態用水、電，經本館提供水、電分表，由申請單位依實際使用狀況繳交水、電費予本館，再由本館代繳。
- (四) 經實際用電量調查，如因申請單位所造成本館之契約用電量超載，而遭到罰款，必須由申請單位全額賠償。
- (五) 申請單位需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使用，本館如因政策閉館需事先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已申請單位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致遭受損害；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收取之場地費用，得按實際使用期間依比例退還申請單位。
- (六) 使用本館特展室時，須依通過申請之計畫書與配置圖進行布置與使用，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變更。
- (七) 特展期間，不得有妨礙本館逃生動線、消防設施使用之事宜。
- (八) 本館特展室全面禁食及嚴禁擺設花籃；如有開幕、剪綵、茶會等事宜，須於展出前二週告知本館，經許可後始可在本館指定地點辦理。
- (九) 展出相關之宣傳事宜由申請單位負責，展覽期間宣傳單、海報張貼應置於指定宣傳空間，惟前述宣傳品需報經本館核備始得放置，申請單位應於展出前一個月，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館於官網刊登展覽訊息，逾期恕無法刊登。
- (十) 特展室布展與撤展施工規定，詳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布展與撤展施工作業規範(附件六)。

十二、申請單位發售門票

- (一) 票券應依規定蓋妥稅捐驗稅事項。
- (二) 票券背面應依本館規定之內容加印注意事項。
- (三) 票券種類、價格，須經本館同意。

十三、其他違約及爭議處理等事項另依租約約定。

十四、本須知奉本府教育局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附件一、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室場地租借行政契約
- 附件二、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室場地租借審查作業要點
- 附件三、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室場地租借使用申請表
- 附件四、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室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
- 附件五、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室場地租借收費基準
- 附件六、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布展與撤展施工作業規範
- 附件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室場地示意圖